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纽约

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3
A. 2012 年法庭报告	3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7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9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9
B. 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	11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1
八. 其他事项	14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39 段的规定,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于讨论取得进展,会议休会较该决议最初所预计提前两天。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的代表² 和观察员,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³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4、5}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伊莎贝尔·皮科(摩纳哥)宣布第二十三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费里特·霍查(阿尔巴尼亚)担任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比利时)、埃尔南·萨利纳斯(智利)、米兰·贾亚·尼亚姆拉辛·米塔尔班(毛里求斯)和阿卜杜勒·罗迪曼(沙特阿拉伯)为副主席。

法律顾问发言

7.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说,在海洋及其资源已成为许多国际法律文书、进程和倡议焦点的时候,《公约》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中心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她还提请会议注意《公约》设立三个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于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主席发言

8. 主席指出在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方面继续稳步进展,回顾自前次会议以来,又有三个缔约国: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和东帝汶批准或加入《公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条。

²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SPLoS/2/Rev. 4)。

³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⁴ 见《议事规则》第 37 条。

⁵ 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SPLoS/INF/27。

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65 个，包括欧洲联盟。他回顾说，强有力并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航行和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谈到 2013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题“海洋和人民”，他说如其序言所述，人只有负责任地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利用，《公约》制定的法令的主要目的才能切实实现。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 (SPLOSS/L. 72)，临时议程经修正获得通过 (SPLOSS/261)。

10. 同主席团协商后，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若干建议。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理解，必要时可加以调整，以确保会议的高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2013 年 6 月 10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会议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阿根廷、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耳他、缅甸、圣卢西亚和突尼斯。全权证书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金伯利·路易(圣卢西亚)担任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2013 年 6 月 12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SPLOSS/262)。她说委员会已审查并接受了 134 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包括欧洲联盟。她还通知各代表团，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收到塞拉利昂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取代临时证书。因此，及时收到的全权证书总数为 100 份，总共 34 份收到时有一项谅解，即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⁶

13. 会议于是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A. 2012 年法庭报告

14. 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介绍了 2012 年年度报告 (SPLOSS/256)，并概述了法庭的司法活动和专门处理法律和司法事项的 2012 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核准后，秘书处收到了阿根廷的正式全权证书。

15. 主席注意到 2012 年法庭的司法活动继续增加, 法庭处理的 4 个案件涉及广泛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⁷ 案件范围涵盖海洋划界, 要求释放被拘留的船只, 包括一艘战舰, 以及扣留船只引起的索赔要求。就程序而言, 法庭的工作也相当不同, 从实质问题案件到紧急诉讼, 包括首次向法庭提交一项反诉。2012 年审理的四个案件中, 两个由法庭在同一年处理, 第三个于 2013 年上半年完成。

16. 主席还向会议通报说, 2013 年 3 月 28 日, 法庭收到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关于就以下四个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根据《法庭规则》第 138 条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已作为第 21 号案列入法庭案件清单。已邀请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和许多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公约》缔约国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就请求中所载问题提出书面说明。

17. 如报告所述, 主席概述了法庭 2012 年开展的实习、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见 SPLOSS/256, 第 102 至 106、118 至 123 和 133 段)。他特别告知会议, 法庭继续举行区域讲习班, 为各国代表提供有关管辖规则的资料。最近一次讲习班于 2013 年 6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法庭的工作, 并对其工作和迅速处理案件表示赞赏。这些代表团注意到, 国际社会日益支持法庭的工作, 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海上法治以及《公约》的执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希望法庭在进一步发展海洋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团表示, 更多的缔约国应将其争端提交法庭。另一些代表团指出, 缔约国有权将某些事项排除在《公约》的强制解决争端程序之外。

19.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第 16 号案的判决, 这是法庭处理的第一个划界案件, 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这些代表团强调案件得到迅速处理, 在 28 个月便促成为期 38 年的争端的解决。代表团回顾, 案件双方也对案件判决表示满意, 并指出裁判是平衡和公平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裁判符合有关海洋划界的现有判例。

20. 一些代表团欢迎法庭迅速处理在“ARA Libertad”号案(阿根廷诉加纳)中关于临时措施请求。这些代表团还确认了案件当事方执行法庭命令的努力。

21. 一些代表团欢迎次区域渔业委员会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强调这一请求在努力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方面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 这个案件提出了国家利益的问题, 需要密切监测其发展变化。一些代表团指出, 这是法庭作为整体首次发表咨询意见。有代表团问,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可以提出咨询意见,

⁷ 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第 18 号案件(商船路易莎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第 19 号案件(商船弗吉尼亚 G 号-巴拿马/几内亚比绍)和第 20 号案件(“ARA Libertad”号案(阿根廷诉加纳))。案件详细介绍见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2 年年度报告(SPLOS/256), 第 24 至 71 段。

有代表团认为，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时，法庭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关切。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公约》规定，只有海底争端分庭有管辖权发表咨询意见。该代表团还表示，虽然法庭《规约》确认，协定可以赋予法庭管辖权，作出有关另外一些协定的裁判，但这一管辖权并不适用于这些另外的协定范围以外的一般事项。

22. 有人对法庭捐款的支付表示关切，呼吁各方继续支持法庭。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目前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包括捐款和法官提名。几个代表团指出，最近马耳他加入《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呼吁其他国家积极考虑加入该《协定》。

23.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赞赏对法庭此类活动作出贡献的代表团。代表团强调了讲习班在建立区域能力和加深了解海洋法方面的重要性。

24. 会议注意到 2012 年法庭的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1.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25. 书记官长介绍了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外聘审计人的报告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庭财务报表(SPLOSS/257)。

26. 书记官长向会议通报说，法庭 2013 年 3 月届会认真审议了审计报告。

27. 会议注意到 SPLOSS/257 号文件所载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2.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8.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务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S/258)，涵盖的问题概述如下：

(a) 2011-2012 年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29. 书记官长概述了 SPLOS/258 号文件第一节所载信息，回顾 2011-2012 年期间支出总额为 19 223 375 欧元，占该期间核定批款 20 398 600 欧元的 94.24%。他指出，这一执行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所涉期间司法工作量增加：(a) 2011 年 2 月第 17 号案提出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b) 2012 年 3 月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第 16 号案判决的宣读；(c) 第 18 号案听讯、初步评议和起草委员会会议；(d) 2012 年年底“ARA Libertad”案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

30. 几个代表团赞赏相关期间的支出削减，并欢迎支出总额是在预算范围内，占批款总额的 94.24%。有代表团指出，与案件有关的费用方面实现了大额节约，包括出席会议旅费，原因是结合司法会议安排行政会议的时间，这一点应予鼓励。

该代表团还指出，与案件有关费用的任何进一步减少将取决于能否削减编入预算的紧急案件的估计数量，以及如果超过估计数能否可以使用周转基金。有代表团强调，与其他项目相比，涉及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的预算项目执行率很低，鼓励书记官处起草下次拟议预算时考虑到过去的执行情况。

31. 几个代表团对拖欠摊款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应收欠款。代表团赞赏书记官长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敦促他继续努力收回应收欠款。

(b) 关于根据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 2013-2014 年期间法庭预算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32. 书记官长概述了 SPL0S/258 号文件第二节所载关于根据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 2013-2014 年期间法庭预算所采取行动的信息(见 SPL0S/250)。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书记官处为实现 2013-2014 年期间预算的必要削减所采取的行动。几个代表团指出，书记官长的决定实现的节约有限，超出仅调整预期案件数目，希望法庭在执行预算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对此，一个代表团提出有可能进一步削减旅费和加班。总之，鼓励法庭继续管理其预算，确保资源得到最佳利用，特别是鉴于世界各国政府目前都面临财政困难。

34. 在回答有关如何可能将每个紧急案件的筹备时间从 90 天减少到 20 天的问题时，书记官长指出，这是根据一项评估，显示这类程序过去的利用程度有限。对于有人提出可以进一步削减旅费，书记官长指出，行政会议时间并不总是能够与司法会议时间协调，特别是对紧急案件而言。

(c)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35. 书记官长介绍了 SPL0S/258 号文件第三节所载关于退还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法庭投资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以及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的信息。

3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0S/258)。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关研究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的机制的提案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个提案，设立研究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的机制(SPL0S/260 和 Corr. 1)，强调提案的目的不是表明法庭的管理存在任何问题，而是提供一个机制，解决预算审批过程中的不足，并确保更细致有效地审查拟议预算。该代表团还解释说，该提案不会取代缔约国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是予以补充，不给法庭产生任何新的费用。该代表团认为，虽然法庭预算仍相

对较小，但其待处理案件在增加，建立这样一个机制是及时的，其他国际法庭已有这种机制。

38. 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个代表团评论了核准法庭预算的现有程序，指出需要改进，包括进行更多的监督。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对目前程序感到关切，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和组成。另一些代表团表示目前的程序足够了，指出对改变预算核准程序的长期关切。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预算核准程序中必须保证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所有代表团都能参加对预算事项的审议。

39. 就正在审议的提案的实质内容而言，一些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或提出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些具体困难。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担心，法庭预算有可能由非正式小机构审议，而这些机构并非任由所有缔约国参加，也不能保存审议正式记录。一些代表团表示，增加新的机制可能导致预算核准程序出现额外的费用，变得更为复杂。代表团还强调法庭在预算事项上的授权有限，强调缔约国会议有能力处理实质性预算问题。一些代表团就该机制如何运作提出一些问题，特别是其组成、授权和决策程序方面。

40. 代表团讨论了以后可能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有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向缔约国会议汇报核准预算的可能备选方案，考虑到有关讨论。

41. 会议注意到联合王国的提案，并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将其列入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42. 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介绍了管理局自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43. 管理局秘书长详细介绍了即将举行的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及其附属机关会议新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新办法是为了实现尽可能高的出席率。其间，他鼓励所有缔约国出席这届会议的有关部分。他还鼓励拖欠会费两年或两年以上的 41 个缔约国支付管理局预算摊款。他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此类缔约国没有表决权。

44. 管理局秘书长回顾说，已核准 14 个“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其中 5 个是 2012 年核准的，2013 年迄今收到 6 个待决申请，这意味着管理局工作大幅增加。他指出，这是同一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收到申请数目最多的，是会员国作为海底采矿活动受益人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但也构成了管理方面的挑战。他还说，待决申请中的 3 个申请与富钴铁锰结壳有关，是大会 2012 年核准这些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提出的申请。

45. 管理局秘书长注意到管理局在为“区域”拟订适当水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权限，他回顾说，理事会已核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一项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将预防性办法付诸实施，是基于综合和生态系统方法拟订的，包括指定具有特别环境兴趣领域的一个代表性网络。他向会议通报说，管理局正在与承包者和科学界合作，努力对与“区域”内矿物有关联的三类动物进行分类标准化。

46. 秘书长指出，管理局现已完成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有关的采矿守则的各部分，目前的挑战是制定开采这些矿物的法规。他回顾说，理事会和大会已同意在 2016 年底前编制第一套开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规章。为此，作为第 11 号技术研究报告，公布了关于所涉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在即将召开的管理局会议上予以审议。

4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局各届会议出席率较低，并赞赏管理局为改善即将到来的这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

48. 几个代表团欢迎管理局为完成上一套“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指出，正如《公约》所规定，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在拟订深海海底采矿制度中很重要。

49. 有代表团对管理局正在为编写多金属结核开采守则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认为鉴于一些承包者已进入勘探活动的最后阶段，管理局应加紧这方面的努力。一些代表团强调，规章应符合最近的技术和行业发展，同时反映利用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国际社会利益三者之间的合理平衡。在海底资源的商业开采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共同努力促进技术转让，包括保障整个人类利益的安排，不论地理位置在何处。

50. 几个代表团对理事会最近核准数目众多的勘探工作计划表示欢迎。与会者认为，“区域”内的活动和承包者增加，意味着对为“区域”建立的制度的信任。有代表团认为，“区域”内的活动增加，将需要管理局投入更多资源，其费用将由进行勘探活动的承包者分担。

51. 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核可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独特性，勘探和开采资源需要考虑到海洋环境，包括实施预防性办法并以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52. 会上承认，管理局可以在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管理局在这这方面的工作。

53. 几个代表团赞赏管理局开展能力建设和外联工作以及通过捐赠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有代表团强调，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

金需要有更多的捐款，以便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参与。

54. 会议指出，2012 年 11 月，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一起，在北京成功举行了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会上还通报了各国为批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担保采矿勘探申请所作的努力。

55. 会议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信息。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6. 委员会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发言，介绍了委员会自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⁸

5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强调，正如《公约》规定的那样，委员会在建立和推动海洋法律秩序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的利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委员会也在促进实现公正和公平的经济秩序。鉴于国际社会在“区域”内的利益，有代表团建议，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可以提供更多实质性的资料。

58. 会上感谢委员会自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从速开展工作。各代表团对委员会采取具体步骤处理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见 SPLOS/229, 第 1 段)表示满意，根据这一要求，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不超过 26 周，但不少于原定的在五年内至少每年 21 周的会议(见 CLCS/76, 第 10 至 14 段)。代表团表示在这方面期待新的工作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成果。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打算继续审查其新的工作安排，以此表明它愿意在工作中力争进一步提高效率(见 CLCS/76, 第 14 段)。

59. 几个代表团要求就灵活做法作出澄清，即当现有成员没有资格审议排序中下一个划界案时，委员会可就审议划界案的顺序采取灵活的方式(见 SPLOS/259, 第 25 段)。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种灵活性。

60. 几个代表团表示，鉴于收到的划界案数目不断增加，他们仍然对委员会的工作量感到关切，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划界案可以在合理时间框架内予以审议。有代表团指出，预期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数目比起草《公约》附件二第五条时估计的要多四倍。

⁸ 见 SPLOS/259。委员会在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情况的更多资料，见 CLCS/76 和 CLCS/78。

61. 有代表团重申有关呼吁，委员会应编写一份预测计划，根据未来 5 年每年至少开会 21 周的情况，反映审议划界案的改进时间安排，并编写一项工作量计划，反映审议每一划界案的估计时间长度，同时考虑到划界案的复杂性和所涉区域。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不召开全体会议，是否会影响及时组成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排队等待审议的下一个划界案。
62.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将其在纽约的工作周增至每年共 26 周。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住技术工作队和专门知识以及软件等方面的挑战。还有代表团强调，如果没有一个委员会现任委员再次当选，就有可能组成一个全新的委员会，那就需要解决保留委员会的机构记忆问题。
63. 各代表团强调，缔约国会议需要继续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成效、高效率 and 及时地开展工作，并向其成员提供充分的支助，包括在工作条件方面。
64. 代表团回顾，根据《公约》，提交了委员会成员提名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开支。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呼吁会议考虑在有关这一财政义务方面采取灵活性，以防止阻碍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名委员会成员。有代表团回顾关于提交划界案方面的十年规定，认为这是说明会议过去为解决有关执行《公约》方面的某些问题如何有灵活性的实例（见 SPLOS/72 和 SPLOS/183）。还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委员会成员缺勤对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影响。
65. 有代表团指出，应以不会损害审议划界案质量的方式来拟订改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效率的计划。有代表团还表示，不应仅从数量上来考虑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要从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的复杂性方面来考虑。
66. 会议回顾，《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不妨碍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碍那些国家间的海洋划界。然而，注意到委员会推迟了对一些国家的划界案的审议，这一情况影响了那些国家。
67. 一个代表团表示，其邻国之一提交了一个划界案，鉴于存在分歧，委员会推迟了对该划界案的审议，该国应对划界案呈件进行修正，以考虑到法庭在第 16 号案中的判决，在该呈件修正前委员会应不予审议。
68. 有代表团认为，《公约》并不包含“扩展大陆架”的说法，该说法并不是提及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的精确术语。
69. 强调了在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中合作开展区域项目的有效性。
70. 会议通报了向信托基金认捐的情况，该捐款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能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和一些代表团对向相关信托基金作出捐款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鼓励进一步捐款。

71. 在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主席说，很难提供审查收到的每个划界案所需时间的确切估计数，因为这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一些是委员会无法控制的。他还回顾说，委员会将不断审查新的工作安排，目的是评估其对审查划界案速度的影响。在这方面，他强调，委员会一直努力尽快推进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

72.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服务。

73.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

B. 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

74. 委员会主席向代表团通报，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请他建议缔约国会议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审议关于医疗和牙医保险的问题，包括可能为此目的使用一个信托基金的问题(见 SPLOS/259，第 26 段)。

75. 有代表团表示，必须确保解决健康和保险问题，特别是如果委员会成员需要在纽约工作较长时间。有代表团建议，大会可请秘书长研究这一事项，以便使这些实际问题得到解决。有代表团认为，医疗和牙医保险的费用可以由一个现有信托基金或通过为这一目的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来支助。有代表团指出，需要考虑缔约国因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任何支助而承担的费用。

76.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然而，有代表团表示，工作组的讨论必须不妨碍缔约国会议可能就此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

77. 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托马斯·海达尔(冰岛)和詹姆斯·恩迪拉古·瓦韦鲁(肯尼亚)协调，以审议：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下列服务条件：

(一) SPLOS/259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包括缺少办公空间、在纽约期间收入损失、家庭成员的来访，以及在纽约停留较长时间的高昂费用等，尤其是这些工作条件问题可能会对成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产生的影响；

(二) 委员会成员的医疗和牙医保险；

(b) 是否可以通过现有信托基金或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来解决这些问题。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78.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7/79/Add. 1、Add/2 和 A/68/71)。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海法司提出有用和全面的报告，但有代表团对

近期提供给会议的只有一份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重点专题的报告(A/68/71)再次表示遗憾。

79. 各代表团对新的公约缔约国表示欢迎,《公约》已因此更加接近于普遍性目标。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公约》对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对和平与安全 and 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强调了维护其完整的必要性。有代表团表示,《公约》通过论述粮食安全、可持续生计和环境保护,为逐步迈向“蓝色经济”提供了广泛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说,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关联,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80.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 2012 年为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世界海洋日的纪念活动。

81. 有代表团回顾了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希望这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有代表团表示,该成果已明确授权各国按照《公约》制订一项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呼吁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议题,迅速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澄清适用的法律制度。有代表团着重指出这样一项协议对于维持海洋良好秩序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提到 2013 年闭会期讲习班对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82. 一些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的框架内审议海洋酸化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为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问题提供路线图的《公约》第十二部分。有代表团认为,《公约》中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制度尤其意义重大。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全面研究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生态系统的反应和对环境变化的适应情况。有代表团提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当前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

83. 各代表团还回顾了其他一系列重要议题,包括将海洋可再生能源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工具的重要性,捕鱼对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旅游产业的影响,以及执行关于内陆国出入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的《公约》第十部分的必要性,包括与海洋观测特别是这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方面有关的问题。有代表团对成功启动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表示欢迎。

84. 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深海海底采矿的机会,实现对人类共同遗产的享受,同时避免对经济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5.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近期发生在东海/中国南海的事件,这些事件已影响到在争端区作业的渔民。有代表团回顾,在领土和海洋权利争端得到解决之前,《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通过谈判作出临时安排,以促进在安全和可持续条件下充分利

用生物资源，并为此一秉诚意开展合作。有代表团强调，海洋争端必须依照《公约》以和平方式解决。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各国有权求助于《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公约》也允许各国将某些议题排除在这些程序之外，例如与划界有关的议题。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双边合作解决海洋争端，同时保持一个有利于解决此类争端的环境。

86. 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海盗对海事保安的持续威胁，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有代表团为此指出，国际海事组织已经在指导意见中要求每一个船旗国确定船上可携带武器的条件。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船舶定性分析已成为《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为改善马六甲海峡海事安全和安保所作的努力。

87. 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海洋事务中的人的因素。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到，必须促进能力建设，确保遵行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发生海上事故时海员待遇的相关准则，使各国能够依照《公约》第九十八条保持高效的搜救服务。

88.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近期为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和区域协议。

89.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等海洋议题的关注和承诺，但对秘书长的倡议“海洋契约”及其推进方式表示关切。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无法支持当前这份倡议，吁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266 段的要求，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公开协商。

90. 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海洋契约”应当反映海洋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平衡。有代表团回顾说，一个包括《公约》及其秘书处在内的具体法律和制度框架已经存在。几个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不能将“海洋契约”理解为是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一个平台，因为已经为此确立了具体的政府间进程。有代表团还对拟议“海洋契约”咨询小组的组成和职能，包括其成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代表团表示，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一倡议。

91. 关于当前对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进行的审查，有代表团认为，此类审查属于大会权限。

92. 一些代表团对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通过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的培训方案表示赞赏。不过，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依照《公约》行使权利并从中获益。有代表团提议颁授更多研究金。代表团鼓励提供捐款，确保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能够持续。有代表团还赞赏海法司为 2012 年在多哈举行的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的讲习班提供协助。

93. 各代表团继续对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表达不同看法。有代表团表示，缔约国会议有权讨论涉及《公约》解释和执行的所有议题。另有代表团指出，大会是有权每年对《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评价的全球性论坛，在他们看来，缔约国会议应仅限于审议与海洋法法庭、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财政和行政事项。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拒绝了让缔约国会议发挥更广泛作用的提议。有代表团提请注意，会议议程项目 13 的限制性标题实际上就是这些不同看法相互妥协的结果。

94. 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

八. 其他事项

秘书处通报的情况

95. 秘书处通报了大会为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展工作而设立的三个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供资需求。

96. 据报告，自上次会议以来，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为旨在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97. 自上次会议以来，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爱尔兰为旨在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98. 对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会议以来，芬兰提供了捐款。

99.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海法司管理的其他几个旨在促进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以及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提供财政援助的信托基金的情况。⁹

100. 秘书处向所有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各国及其他有能力的实体为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秘书处还吁请各国协助确定有能力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⁹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自愿信托基金；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使会议做法与议事规则第 1 条保持一致

101. 会议就主席代表主席团作出的一项提议采取行动，达成了如下谅解：从 2014 年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起，使缔约国会议的做法与议事规则第 1 条所载的会议定义保持一致，即会议可视需要休会和恢复进行，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召开时结束。在实践当中，秘书长在今后召开会议时可提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应覆盖直至召开下一次会议之前的整个期间。因此，虽然会议的主要部分将依照现行做法召开，但会议仍可在例如有补选需要时恢复进行，而不会有任何程序性障碍。这样也将使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第 19 条全面发挥效力，该条规定，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持续至下一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之时。至于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向会议主要部分提交报告后收到的新增全权证书或者在已经提交的全权证书中出现的变动，委员会将在随后视需要予以审议。

102. 秘书处指出，这一谅解只涉及事务处理的方式，因此不会有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鸣谢

103. 主席感谢口译员、笔译员和会议干事在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并向海法司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主席还特别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长期以来对缔约国会议的支持。
